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416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高一教室室内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书

投标人：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p>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p> <p>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第 13 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p>
2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按“第三章 第 13 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宝龙街道 2018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同心社区丰顺村等 4 个城中村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市政	556.154367	2019 年 2 月 25 日
2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市政	2108.121842	2018 年 11 月 1 日
3	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市政	297.306303	2019 年 11 月 4 日
4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筑	334.835436	2019 年 6 月 17 日
5	西乡街道 2019 年度 30 万以下拆除及清运工程承包人批量招标（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建筑	1500	2019 年 6 月 13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3A64G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伟昭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大运路荣超新城大厦902-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4403071806120105	宝龙街道同心社区丰顺村等4个城中村市容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	4403071712140202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 2018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同心社区丰顺村等 4 个城中村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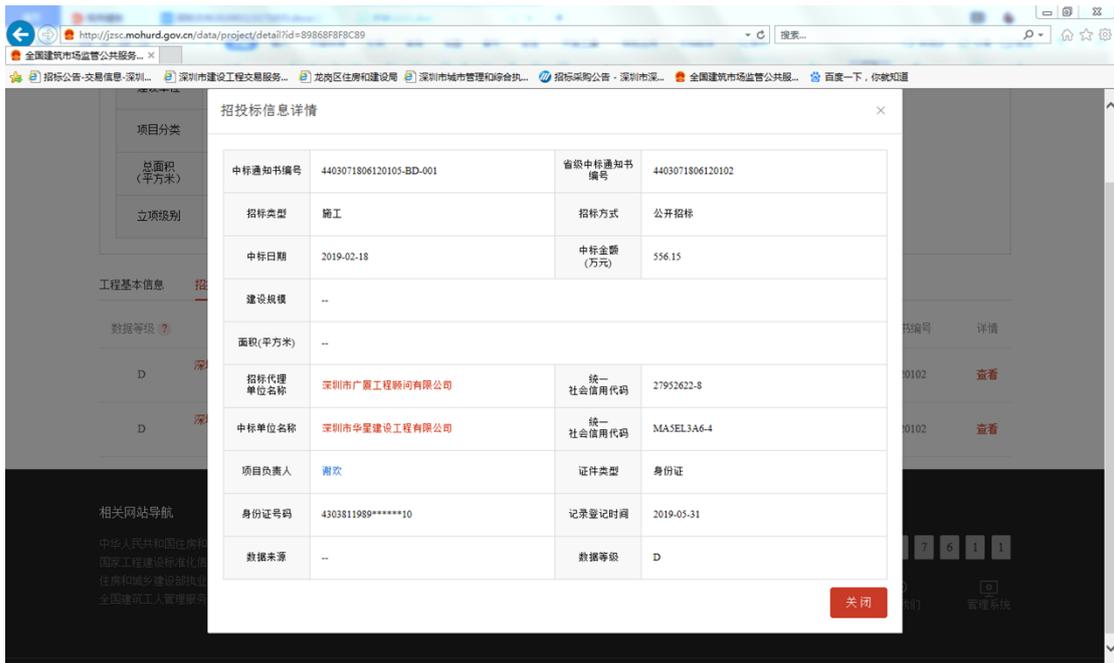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宝龙街道同心社区丰顺村等4个城中村市容环境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80612010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806120102	项目地址: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01-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18)274号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806120105-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8061201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2-18	中标金额(万元)	556.1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52622-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L3A6-4
项目负责人	谢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9*****10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5-31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80294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2018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同心社区丰顺村等4个城中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6.154367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总监): 谢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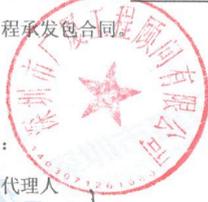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9-01-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2-22



谢欢

查验码: 57226877574940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44030720180294001001

合同编号: 2019022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宝龙街道2018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一
工程名称: 同心社区丰顺村等4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90_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柒分（¥ 5561543.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 134216.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

最终以区审计局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_____

合同审核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款必须按合同规定全部投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帐户：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465

宝龙街道城管办合同审核章
经办人：  审核人： 
2019年2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18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同心社区丰
顺村等4个城中村

验收日期: 2019.10.18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18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同心社区丰顺村等4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556.154367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2514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2655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368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付木林
副组长	梁利兴
组员	王哲、谢欢、杨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1.2.10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付木林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付木林
梁利兴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梁利兴
王哲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哲
谢欢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欢
杨俊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杨俊

2023年10月10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902-903
法定代表人	庄佩昭 电话 18823748381	项目负责人	谢欢 电话 13342956388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18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同心社区丰顺村等4个城中村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556.15436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机构配备管理过程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18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同心社区丰顺村等4个城中村	承包商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是否常驻现场 是否称职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是否按规定到位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3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六	资金支付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比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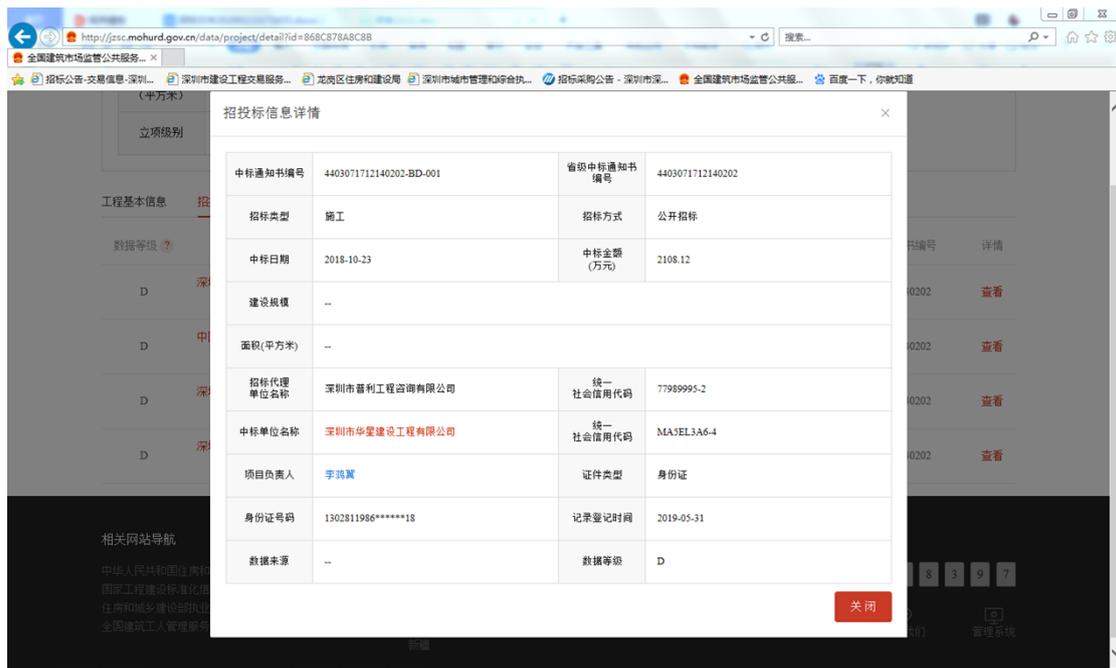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7121402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712140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52376-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3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17)1272号

项目地址: --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7121402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7121402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8-10-23	中标金额(万元)	2108.1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989995-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3EL3A6-4
项目负责人	李鸿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1302811986*****18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5-31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711430004001
标段名称: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8.121842万元
中标工期: 258
项目经理(总监): 李鸿翼



本工程于 2018-10-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0-20



查验码: 279298264284772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SFD-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3，即 2015 版第三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三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坪地街道辖区内,为给水工程性质。拟建配套供水管道起点接环城南路已建 DN600 给水管,沿同心路、兴浦路、下穿长深高速后沿东雅路跨过龙岗河,由龙岗河南侧敷设至东部环保电厂进场道路。新建敷设 DN600 给水管道约 2300 米,新建过河管线桥 98 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2+3×32+2m 钢板梁,桥面宽度 2.5 米,梁高 1.1 米,下部结构采用圆柱式桥墩,桥墩直径 1 米,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基直径 1.2 米)。以及顶管(钢筋砼顶管 III 级专用管,直径 1.0 米,顶管工作井、接收井)道路破除及恢复,交通疏解工程,临时道路建设等。工程总投资约 2851.1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挖运及弃置、回填、管网改造、新旧管连接、新建管线桥、顶管、顶管内穿管、现状管线保护、交通疏解、路面拆除及恢复、临时道路、以及各种井类、构件施工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以及施工所必须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保险及深圳市、龙岗区要求的安

全文明措施、龙岗河河道保护措施、工程资料（包括结算资料）收集编制归档、提供施工竣工图编审的有关资料、有关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线竣工测量的协助相关工作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300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1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3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8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58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33.85%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捌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贰分（¥21081218.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元叁角叁分（¥297310.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3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11月 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佩庄' (Peizhuan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L3A64G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号星河 world B 栋 2709 室

邮政编码：518129

电话：0755-84861009

传真：0755-84861009

电子信箱：10379849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65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建筑规模	新建敷设 DN600 给水管道约 2300 米，新建过河管线（DN600 拖拉管约 284 米）道路破除及恢复，交通疏解工程，临时道路建设等。	工程造价	2108.12 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路面结构	工程用途	市政给水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48-01-705036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0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1801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39996-4/1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2200389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2655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1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122003891 (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军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张军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刘地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通信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岩土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少军</i></p> <p>2020年7月13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李少军</i></p> <p>2020年7月13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少军</i></p> <p>2020年7月13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孙</i></p> <p>2020年7月13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刘</i></p> <p>2020年7月13日</p>
--	---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902-903	
法定代表人	庄佩昭	电话	18823748381	项目负责人	梁华兴 电话 15813704188
工程名称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2108.12184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3月9日	合同工期	25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6月7日	实际工期	21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机构配备管理过程合格 履约情况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19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情况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19年12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YANTIAN PORT REAL ESTATE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 招标工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2,973,063.03 元元，工期 45 日历天。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与我公司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2019-GC(半山悦海)-20

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梧桐山隧道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包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的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的施工，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梧桐山隧道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侧消防道路外绿化及铺装、道路外新增挡墙、东侧高架桥下绿化完善、梧桐山花园侧门景观完善、园区西北角消防车道外景观、自行车坡道挡墙、入口岗亭顶结构、自行车坡道栏杆完善、叠级花池结构、门卫房玻璃墙等零星景观完善项目，以及本招标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范围所包含的一切工程内容。

三、工程承包方式

按合同价（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用水用电、包安全文明施工及技术措施费、包工程保险、包拆除及杂物外运、包税金、包利润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内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零陆拾叁元零叁分
（小写）：¥2,973,063.03 元
- 4.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4.2.1 合同签订后，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5%预付款。
 - 4.2.2 施工完成6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并扣回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含变更增加减）的90%。
 - 4.2.3 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审

定价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4.2.4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保修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结算审定价的 3%（不计利息）。

4.2.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工期

合同工期：45天。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六、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义务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发包人于开工前 2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 套，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7.1.2 发包人向承包人交接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口。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7.1.3 发包人委派李连杰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现场、工程进度的管理协调，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报批手续，配合监理办理施工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工程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7.2.2 承包人负责办理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工程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事宜。

7.2.4 承包人指派叶小蔚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完成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7.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环境、设施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7.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2.7 承包人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施工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有及时治理的责任。如因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八、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8.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国家规范、施工图纸、做法说明、招标文件有关说明、设计变更。

8.2 过程验收项目:

8.3 隐蔽工程检验: 没有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8小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给排水管道及电气电线管的暗敷等),承包人先行自检,并于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

8.4 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设备损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

8.6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项目,由承包人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九、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

9.1 承包人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

9.2 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给排水管破损、管网堵塞、电气线路损坏、造成环境污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工程设计变更

10.1 本工程所有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发包人亦有权拒付相关工程价款。

10.2 承包人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发包人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起5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10.3 承包人在施工中遇到设计施工图标注不清、具体做法说明不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在施工中完善。

十一、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11.1 计价原则:

1、工程量及清单编制依据

(1) 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

2、工程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计价定额按2016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9);

(4) 材料价格采用2019年第一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设备参考近期市场询价,人工采用2019年第一期人工工日价格、定额人工费;

11.2 本工程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结算方式。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工程变更,则计算变更价款。

11.3 本工程工料机调差:鉴于本工程工期短,涉及工程所有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具使用发生的价格波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11.4 变更价款的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信息价采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生当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出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作为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净下浮率= [1-中标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 ×100%

11.5 工程结算审定时间:

11.5.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11.5.2 工程结算价由承包人送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十二、安全生产和防火

1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50870-2013)、《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以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计算。

13.2 延期违约责任:

13.2.1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延期违约金为 500 元/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3.2.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十四、工程保修

14.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14.2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

14.3 施工质量问题 and 承包人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保修。

14.4 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7.1.1 双方协商一致。

17.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移交手续、保修期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七、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工程款必须按合同规定全部
拨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
不承担任何责任。
帐户: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465

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 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就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廉政事项发包人与项目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为《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

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加，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4日



承包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 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名称：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就半山悦海花园园林景观完善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订立如下协议。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施工现场做到施工安全设施齐全、设置规范、标志鲜明、安全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结束后失效。

4、本合同书一式 8 份，发包人持 5 份，承包人持 3 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书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4420002712005192

招标申请编号： 2019418093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

建设规模： 3360 (平方米)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48,354.36元

该项目于2019年05月14日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定上述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款。项目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以及场内交易细则进行交易，特发此证。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05月29日

中标单位存

NO. 0017596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招标申请号2019418093。我单位委托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05月14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						
建设规模	3360（平方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三社上街两旁房屋以及包括兰溪公园和社区文化广场对其现状进行整治及加不锈钢趟门式形象墙1面，包括人工拆除三类废旧危房155m ² ；翻新外墙1230m ² ；彩绘1225m ² ；外墙贴仿青砖2056m ² ；灰瓦屋面3360m ² ；新做木质门1024m ² ；新做木窗856.5m ² ；地面铺青石板地砖约1920m ² （按三社下街横巷、三社上街共480米长计，以宽4米计）；绿化（盆栽植物）200盆；路灯40盏；壁灯30套；导视标识系统25块；增加环保式垃圾屋30个。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的资料为准。						
承包形式	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三社上街两旁房屋以及包括兰溪公园和社区文化广场对其现状进行整治及加不锈钢趟门式形象墙1面，包括人工拆除三类废旧危房155m ² ；翻新外墙1230m ² ；彩绘1225m ² ；外墙贴仿青砖2056m ² ；灰瓦屋面3360m ² ；新做木质门1024m ² ；新做木窗856.5m ² ；地面铺青石板地砖约1920m ² （按三社下街横巷、三社上街共480米长计，以宽4米计）；绿化（盆栽植物）200盆；路灯40盏；壁灯30套；导视标识系统25块；增加环保式垃圾屋30个。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的资料为准。						
中标价	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叁角陆分 小写：¥3,348,354.36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05,535.87元)						
完工时间	1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本通知书一式陆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镇招标办1份。



 2019.5.21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三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05月21日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

发 包 人: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黄圃镇三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黄圃审批【2018】4号。

4.资金来源：镇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三社上街两旁房屋以及包括兰溪公园和社区文化广场对其现状进行整治及加不锈钢趟枕门式形象墙 1 面，包括人工拆除三类废旧危房 155 m²；翻新外墙 1230 m²；彩绘 1225 m²；外墙贴仿青砖 2056 m²；灰瓦屋面 3360 m²；新做木质门 1024 m²；新做木窗 856.5 m²；地面铺青石板地砖约 1920 m²（按三社下街横巷、三社上街共 480 米长计，以宽 4 米计）；绿化（盆栽植物）200 盆；路灯 40 盏；壁灯 30 套；导视标识系统 25 块；增加环保式垃圾屋 30 个。项目总投资 408 万元，

中介预算价为 4,050,544.39 元。工期 120 个日历天。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 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的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工期顺延, 但不包含周六、周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叁角陆分 (¥3348354.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伍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 (¥205535.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实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护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常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明品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L3A64G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下街43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

号星河WorldB座2709室

邮政编码： 528429 邮政编码： 5100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蒋明品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60656635 电 话： 0755-8486-1009

传 真： / 传 真： 0755-8486-100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0379849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65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区文化步行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 (元)	3348354.3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
监督单位	/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三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山市南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符合要求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符合要求, 为合格工程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工，申请验收</p> <p>项目负责人：陈护君</p> <p>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佩庄</p> <p>2021年1月8日 (公章)</p> 
监理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p> <p>项目总监：敬</p> <p>2021年1月1日 (公章)</p> 
设计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p> <p>项目负责人：梁道</p> <p>2021年1月2日 (公章)</p> 
建设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p> <p>陈亮青 刘世辉 梁三芬</p> <p>经办人：陈亮青</p> <p>项目负责人：陈书标</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常增</p> <p>2021年1月13日 (公章)</p> 

西乡街道 2019 年度 30 万以下拆除及清运工程承包人批量招标（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1904190020001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19年度30万元以下拆除及清运工程批量招标（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幸福有限公司；广东宝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浩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焕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00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林威；戴希碧；林楚宏；王作强；陈少辉；吴伟雄；吴木填；郑泽群；陈大华；陈楚东；吴辉；黄木炎

本工程于 2019-05-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28



李建荣

查验码: 80b1771182b34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西乡街道 2019-2021 年度 30 万元以下
拆除及清运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 拆除及清运工程：因发包人的拆除及清运工程一般是指一些突然发生或相对较急且一次性发包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需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工作任务，因此具体的工程任务内容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紧急情况下以电话告知。

2. 协助城管综合执法相关执法工作，包括协助没收乱摆卖或超门线经营的物品及工具、协助没收家畜家禽、协助收缴违法的瓶装燃气、协助拆除非法户外广告设置物品及协助拆除违法搭建的临时建（构）筑设施等执法工作。

二、合同工期

因本合同的工程或项目系突发或需紧急处理的工程（项目），具体的工期以每次工作任务通知时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2) 负责安排承包人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

(3) 负责与业主及其它部门等单位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拆除及清运工程方面：

(1) 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需保证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等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发包人现场计划的时间采取包工、料、

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完成任务。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通过“平安卡”培训，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期内，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5) 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应采用实名制，承包人应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其中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应在 50 万元以上；承包人须将办理保险的相关凭证交予发包人审查，对于未购买保险或者不交凭证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承包人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

(7)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任务，若出现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不具备专业的资质，在经过发包人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将该专业工程转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承包人完成；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清拆的材料不得私自带走，须听从发包人现场指挥员的安排；且承包人不得随意向与施工关联的单位索要东西及财物；

(9) 承包人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着有显著标示反光背心或黄色马甲，佩带安全帽、手套和钉鞋等安全设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11)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进行中及完工后且在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承担因施工给施工作业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控告、赔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应当熟知和遵守《施工合同履约评分标准表》(见附件)相关评分细则；承包人应自愿根据每月履约评价等级，承担相应的后果。

2.2 协助城管综合执法工作方面：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执法人员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到达工作地点，并按照执法人员具体的工作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2) 承包人对协助综合执法工作中没收或拆除的有关物品不得私自带走，须听从发包人现场指挥员的安排。

(3) 项目进行及完工后且在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承担因完成项目工作给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控告、赔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本工程采用履约保函的担保方式，担保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在签订本合同时，承包人须递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10 万元，否则，发包人可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

六、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内不到达现场，累计三次，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已不具备继续承担拆除及清运等工程（项目）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可没收作为赔偿，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补足；并且可取消承包人在下一年度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2)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内容，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项目）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若承包人一个月内出现一次无故不接单情形，发包人可停止一周对其的用工；若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无故不接单情形，发包人可停止三个月对其的用工；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无故不接单情形，发包人可停止一年对其的用工。

七、资金监管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投资的资金进行监管，并符合宝安区“深宝建〔2010〕80 号文”和“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规定。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和审核，如承包人不给予配合，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

3)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审核依据（以原件为主），主要材料进场验收时需提供供货单位结算票据，包括发票或收款收据、地磅单、质量检验报告或供货合同等；如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出需要留存依据，承包人应当提供与原件核对无异议的复印件且经发包人核对无异议后交由发包人保存，该复印件应当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及盖有公司的公章。

4) 发包人有权提出对承包人发放劳务工资签领表进行审核，必要时提供签领表复印件予以保留。

八、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每次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现场签证按《西乡街道临时请工及机

械台班价格》进行申请结算，发包人完成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工程（项目）款。若承包人提供的报账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可扣除相应的工程（项目）款。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 730 日历天止，逾期自行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其他

1) 根据《宝安区2017年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承包人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必须使用符合《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 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电动或天然气施工机械。

2) 承包人应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和施工合同约定，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房屋拆除工程污染扬尘防治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防治具体措施。

3) 根据深宝规【2016】7号《深圳市宝安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承包人不能在拆除工程范围内循环综合利用及自行销纳建筑废弃物的，应当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承担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并委托具备经营资质的建筑废弃物处理单位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建筑废弃物；同时，承包人分别与受委托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建筑废弃物处理单位签订委托清运、处理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面推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宝住建[2017]72号）的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利用劳务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和门禁考勤设备采集所有进场劳务工信息，记录劳务工每天上下班出勤、每月工资发放等信息，以此作为劳务工工作量计算、工资发放、工伤保险和解决劳资纠纷的重要依据，并将劳务工劳动考勤、工资发放信息上传送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实名制监管信息系统。劳务工不办理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和进场登

记信息采集, 或者不执行上下班考勤制度的, 承包人应拒绝其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1、合同书正本份数: 贰份, 其中发包人 壹份, 承包人 壹份。

2、合同书副本份数: 陆份, 其中发包人 叁份, 承包人 叁份。

附件:

- 1、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 2、不转包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承诺书;
- 3、零星工程廉政及工程规范管理承诺书
- 4、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30 万元以下拆除及清运工程发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5、施工合同履行评分标准表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
路1号星河 world B 栋 27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 8486 1009

传真: 0755 8486 1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65

邮政编码: 518119

工程完工证明书

由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标施工的
西乡街道2019年度30万元以下拆除及清运工程批量招标(小型工程)
(项目名称), 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合同约定, 该工程以全部拆除及清运完毕, 工程以完工, 无安全隐患, 现申请项目理解锁。特此证明。

注: 本工程为拆除清运小型工程, 无监理及设计单位

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 2021.7.13



施工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 2021.7.6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 年度 30 万元以下拆除及清运工程批量招标（小型工程）		
	工程地址	宝安区西乡街道	项目经理（总监）	吴辉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许可证号或中标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		
解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已通过初验或部分分项验收但暂时无法办理备案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达到 12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程中标后超过 120 天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施工许可证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经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停工登记手续的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分别对原项目经理/总监解除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工程已招标但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且工程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程已完成招标手续，项目经理（总监）被锁定，现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_____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钟庚兰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1 年 7 月 13 日 </div> </div>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意见	经办人：_____年__月__日 复核人：_____年__月__日			

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 ① 项目经理（总监）解锁申请表：（办理过施工手续工程，需已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及盖章）
- 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
- ③ 解除合同证明文件（仅属于解锁原因第 2、3、4、6 条的需提供）；
- ④ 提供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告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需要另行任职的书面函件（仅属于解锁原因第 5 条的需提供）
- ⑤ 竣工报告（仅属于解锁原因第 7 条的需提供）；
- ⑥ 承诺书（仅属于解锁原因第 8 条的需提供）；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宝龙街道 2018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同心社区丰顺村等 4 个城中村	良好	2019 年 3 月 6 日	
2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良好	2019 年 3 月 9 日	
3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大运 路荣超新成大厦 902-903
法定代表人	庄佩昭	电话	18823748381
项目负责人	谢欢	电话	13342956388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18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同心社区丰顺村等4个城中村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556.15436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机构配备管理过程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902-903	
法定代表人	庄佩昭	电话	18823748381	项目负责人	梁华兴 电话 15813704188
工程名称	东部环保电厂配套供水管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2108.12184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3月9日	合同工期	25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6月7日	实际工期	21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机构配备管理过程合格 履约情况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19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情况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19年12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L3A64G),法定代表人:(姓名:庄佩昭,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1661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